



社会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组织编写

林嘉 / 主编 范围 / 副主编

工伤保险 法律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 to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Law

范 围 丁雯雯 / 编著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社会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组织编写

林嘉/主编 范围/副主编

工伤保险 法律应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 范围, 丁雯雯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57 - 3

I. ①工… II. ①范…②丁… III. ①工伤事故—劳
动保险—法规—法律解释—中国—指南 IV.
①D922.55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6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9.375 字数/159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657 - 3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早在1994年《劳动法》颁布后,有关部门就开始着手制定社会保险法并出台了草案,后因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未确定而搁置了。直至新世纪以后,社会保险法重新起草制定。2007年12月《社会保险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2008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全文公布了该法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截至2009年2月15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广大群众共提出意见70501件。^①《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历时3年经4次审议,最终顺利通过。从立法机关的慎重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可以窥知《社会保险法》的利益关涉之重大,制度内容之复杂。

《社会保险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律,对全体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社会保险法》作为一部权利法,将极大地促进全体公

^① 杨维汉、邹声文:“社会保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超过7万件”,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jrzq/2009-02/19/content_1236714.htm,访问时间:2010年11月30日。

民社会保险权益保障水平的提升。《宪法》第44、45条规定了我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基本权利，而2004年《宪法修正案》又确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义务，因此，《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负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义务的具体化，其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社会保障权的实现。

第二，《社会保险法》作为我国社会法部门中的一部标志性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我国立法机关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其中的社会法，主要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其他六个法律部门相比，我国的社会法严重滞后，尤其是在社会保障法领域，一直缺乏法律对相关社会关系进行规范。2010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标志年，而《社会保险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填补了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空白，其通过和颁布实施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显然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

第三，《社会保险法》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社会建设领域还存在许多不足，社会保障领域还有许多制度需要完善。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并将其作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六大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则在制度层面，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提供了规范依据和法律保障。

此次与此前的制度规范相比,《社会保险法》在诸多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其中有以下三大方面的创新值得关注:

一是确立了公民社会保险权益以及国家相应的保护和提供义务。《社会保险法》在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指出其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为目的,而与公民社会保险权益对应的主要义务主体是国家,因此,该法第二条更是明确指出,“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具体内容上,《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作了专章规定。

二是初步完成了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建构。《社会保险法》第3条确立了“广覆盖”的基本原则,构建了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尤其是在养老保险领域,根据职业类别和户籍分别设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取消了“城镇”(户籍)的限制,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保提供了可能性;并且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了自愿参保的机制。从而使任何公民,无论就业与否、无论城乡户籍都能获得相应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

三是破旧立新,在具体的制度设置方面有许多突破和创新。《社会保险法》出台之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性文件林立,效力参差、内容庞杂,相关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不足,严重影响了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因此,《社会保险法》进行了大量的制度创新,切实保障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实现,如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医疗保险的直接结算和异地结算制度、工伤保险的

先行支付和追偿权制度、失业保险中取消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失业保险待遇的上限、设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等。

然而,由于现实国情以及立法技术的制约,《社会保险法》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如授权性规定太多、制度过于原则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立法中予以完善。

本人从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多年,一直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社会保险法》制定过程中,本人正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社会保障立法研究”(项目批准号:05JJD820008)的研究工作。恰逢此时,法律出版社徐晶编辑邀请本人主编这套“《社会保险法》适用指南”丛书,本人欣然应允。因为,该套丛书立足实践、指导法律适用,恰好与前述项目研究互补,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在此,对法律出版社及徐晶编辑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和能力有限,加之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博大精深,该套丛书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林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1. 什么是“工伤”？	(1)
2. 什么是职业病？我国的职业病包括哪几类？	(2)
3. 什么是工伤保险？	(4)
4.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何联系和区别？	(5)
5. 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有何关系？	(9)
6. 何谓“雇主责任”？	(9)
7. 雇主责任与工伤保险之间有何关系？	(12)
8. 雇主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内容？	(13)
9. 如何界定雇主责任中的雇佣关系？	(14)
10. 雇主雇佣的雇员在职务活动中受到侵害,应如何 处理？	(17)
11. 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 受到侵害,应如何处理？	(19)
12. 劳务派遣中,派遣劳动者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受到 侵害,由谁来承担责任？	(22)
13. 在“黑工厂”打工的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遭 受侵害,应如何处理？	(23)
14. 在承包经营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具有相应资质,其 雇员遭受侵害或者雇员致人损害,应如何处理？	(26)
15. 家庭保姆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受到侵害,应如	

- 何处理? (29)
16. 自然人雇主雇佣的雇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致人损害,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31)
17. 工伤保险赔偿请求权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有何关系? (32)
18. 工伤保险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34)
19. 什么是工伤保险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36)
20.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39)
21. 公务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遭受伤亡,应如何处理? (41)
22. 国家机关的非公务员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遭受工伤,是否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46)
2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遭受伤亡,应如何处理? (48)
24.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52)
25. 农民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52)
26.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上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4)
27. 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上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5)
28. 企业未给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职工遭受工伤,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6)
2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 (59)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63)
30.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职工是否需要缴纳? 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是什么? (63)
31. 工伤保险基金由哪几部分组成?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包括哪些内容? (64)
32.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应遵循什么原则? 何为行业

(31) 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如何确定?	(65)
(33) 什么是工伤保险储备金?	(69)
第三章 工伤认定	(70)
(34)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70)
35. 哪些情形应当视同工伤?	(73)
36.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74)
37. 在招聘录用考核中遭受伤害,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77)
38. 如何判断“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	(78)
39. 午休时间在工作场所不慎摔伤,是否属于工伤?	(80)
40. 应单位要求在外出差或者参加会议期间受到侵害,是否属于工伤?	(84)
41. 出差期间参加旅游活动受伤,是否符合工伤?	(85)
42. 何谓“上下班途中”?	(86)
43. 突发疾病死亡,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视同工伤?	(88)
44.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遭受交通事故伤亡的,是否可认定为工伤?	(91)
45. 因醉酒导致伤亡的,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93)
46. 退休职工再工作,受到伤害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96)
47. 因公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下落不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98)
48. 如何申请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 职业病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103)
49.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有哪些?	(115)
50. 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应该如何处理?	(117)

51. 申请工伤认定的完整程序是怎样的? (119)
52.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与用人单位对是否为工伤存有争议的,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22)
53. 当事人超过工伤认定的申请时效,应该如何处理? (125)
5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如何进行调查核实? (133)
55. 工伤认定决定应包括哪些内容? (134)
56. 当事人不服工伤认定的结果,应该如何处理? (136)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139)
57.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各分为几个等级? (139)
58. 谁能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141)
59. 劳动能力鉴定由哪个机构进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机构如何组成? (141)
60.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如何? (143)
61. 申请人对于鉴定结论不服的,应该如何处理? (144)
62. 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后,职工的伤残情况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145)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148)
63. 职工发生工伤可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148)
64. 工伤职工如何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53)
65.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享有何种待遇? (154)
66. 12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届满,劳动者申请延长,用人单位不服的,如何处理? (156)
67. 工伤职工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享受工伤护理费? 按照何种标准给付工伤护理费? (157)

68.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工伤保险待遇? (159)
69.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工伤保险待遇? (161)
70.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工伤保险待遇? (162)
71.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能够享受何种待遇? (163)
72.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供养亲属和近亲属享有何种待遇? (164)
73.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的亲属如何确定? (165)
74.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的亲属在何种情形下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167)
75.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168)
76. 在何种情形下,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8)
77.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其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如何保护? (170)
78.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其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如何保护? (175)
79. 职工因工作需要被派至境外工作时,其工伤保险法律关系如何处理? (177)
80.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77)
81. 非法用工单位的职工或者童工遭受工伤,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178)
82.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无法赔付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81)

第六章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社会保险基金	(182)
(83).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等事项的程序是怎样的?	(182)
(84). 参保人的社保登记问题有哪些?	(183)
(85). 用人单位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84)
(86).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登记、费用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186)
(87).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	(187)
第七章 监督管理	(189)
(8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在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的过程中,应履行哪些职责?	(189)
(89). 工伤保险基金应该接受哪些主体的监督?	(190)
附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6.29(2007.6.29)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228)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38)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254)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2006.11.2)	(25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8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283)
(181)	(181)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什么是“工伤”?

工伤,又称职业伤害,是指职业危险因素给处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造成的伤害,包括急性伤害和慢性伤害。急性伤害即因工伤亡。慢性伤害亦称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职业有毒有害物质和在不良气候、恶劣卫生条件下工作而引起的并由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疾病。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百科全书》(劳动出版社1991年版)将工伤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但是职工即使不是在生产劳动岗位上,而是由于企业设施不安全或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属工伤。”工伤应该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因工作而起,即劳动者受到伤害或者所患疾病是由于工作的原因,如尘肺病是在生产劳动中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而引起的一种慢性的以肺组织纤维化的疾病;(2)发生在工作进行时,即工伤发生在劳动者执行工作的过程中,此处所谓的工作进行时应从广义上予以理解,包括为了工作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如提前到达工作场所,对生产工具进行整理、检查等;以及在工作结束后而进行的收尾工作,如工作结束后,进行的生产工具的清理和交接等。对于上述两个条件的具体判断标准包括:(1)伤害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一般情况下,伤害应该发生在工作时间,但特殊情况除外。(2)伤害是否发生在工作场所?通常工伤应该限于工作场所内,

但特殊情况除外。(3)伤害是否发生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即工伤必须是由于执行职务或业务而发生,即使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外,也属于工伤。相反,伤害虽然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但不是由于执行职务或业务而发生的,也不属于工伤。(4)伤害是否是由于受伤职工故意而为?职工故意造成的伤害不属于工伤。

☞ 2. 什么是职业病?我国的职业病包括哪几类?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职业病有以下特点:(1)有明确的病因:职业病的病因一般都是明确的,如各种尘肺是由于吸入了不同种类的生产性粉尘所引起。(2)发病与劳动条件有关:如急性职业中毒发生于短期投入大量毒物的场所。(3)常有群体发病的情况:在同一生产环境中,同时或先后发现一批相同的职业病患者。(4)有一定的临床特征:如慢性苯中毒多在长期接触苯之后逐渐出现血象改变。(5)疗效不够满意:多数职业病尚无特效治疗药物,而以对症治疗为主。(6)职业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必须具备四个要件:(1)患病主体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3)必须是因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4)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在上述四个要件中,缺少任何一个要件,都不属于《职业病防治法》所称的职业病。

职业病属于工伤的范畴,因为职工患病通常是因为职业危害而导致,所以,职业病也属于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我国目前的职

业病目录是2002年印发的《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08号),包括10类共115种职业病。具体包括: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以及其他职业病。

【关联法规】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①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四)患职业病的;

……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职业病概念】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3.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为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在法定情形下或者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或因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导致劳动者死亡、暂时或长期丧失劳动能力时,对劳动者本人或其供养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经济补偿、职业康复等必要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各子项目中历史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泛的一个项目。1884年,德国颁布的《劳工灾害保险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工伤保险法。经过国际劳工组织的推广,工伤保险制度在世界各国迅速、普遍地建立起来。工伤保险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强制性。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项,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有义务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保险性。工伤保险的保险性具体表现为:一是工伤保险费用与被保险人承担的社会风险相关联。因此,工伤保险费实行业务差别费率制,而不同行业费率的确定则是根据相关行业不同的工伤发生率、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二是工伤保险制度建立的基础是风险分担。被保险人通过参加工伤保险,形成风险共担的团体,以满足社会风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需要。

(3)社会性。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具有社会性:一是保险对象的社会性。工伤保险是以劳动者为保险对象,是为了谋求社会多数人的福利,而非针对某个特定的个体。二是保险经费的来源具有社会性。工伤保险是基于缴费而形成的社会福利给付,其经费的来源具有多元性,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的缴费以及政